

股票代码：600478

股票简称：科力远

编号：临 2018—092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集中竞价回购公司股份通知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相关议案，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临 2018-091 号）。

根据回购方案，公司将以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回购价格不超过 6.28 元/股的前提下，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1592.36 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公司总股本 1,469,686,680 股）比例不少于 1.0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的股份将予以注销，从而减少公司的注册资本。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书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包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

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传真等方式进行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 1、申报时间：2018年10月22日起45天内。
-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中国储能大厦41楼
- 3、联系人：张飞
- 4、邮政编码：518000
- 5、联系电话：13974990881
- 6、传真号码：0731-88983623
- 7、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日/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2日